#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http://10.44.64.34:3912/bappr/?key=29FE5366A1277BC8632552B291DFD2E7&_key=29FE5366A1277BC8632552B291DFD2E7&pserver=http://appsqglzx.xj.mof/fjczl/authorizen.do&appCode=ylxysjxxt&userGuid=262240&JSESSIONID=EBB1A9D21B077965B8D016E5CC43726A#/javascript:;)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汤坤

填报时间：2024年3月31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虽然整体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差距依然存在，部分群众因收入水平低、疾病、残疾、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性事件而陷入生活困境，难以维持基本生活。为保障这些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成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帮助困难群众摆脱困境，能够有效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同时，这也是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传统美德的重要举措，能够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明确了对困难群众的救助责任。例如，《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各级政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对困难群众的保障力度。经济因素是推动救助补助项目实施的重要动力。中央和省级财政的转移支付与专项资金支持。通过整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形成统一的救助体系，能够更高效地利用资源，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通过救助补助项目，可以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同时在教育、就业等方面给予帮助，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发展能力。总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背景是多方面的，既有政策和经济的支持，也有社会和人群需求的驱动，体现了国家对困难群体的关怀和对社会公平的追求。

**2.项目主要内容**

（1）着力提高城乡低保救助保障标准。我局根据自治区、自治州相关文件要求，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平均补助水平。按要求将我县城市低保标准由678元/月提高到712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由507元/月提高到568元/月。城乡低保中的“四类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低保补助水平，在2024年城乡低保平均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增加35元/月、58元/月。

（2）保障特困供养。我县有城乡特困供养对象91人，做好与符合条件的照料护理人签订护理协议；其中：集中供养老人30人，按照每人1035元的标准供养在恩泽养老院内；分散供养老人61人，按照农村820元/人·月、城市1035元/人·月，保障老人的生活需求。

（3）持续推进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和帮扶等工作，同步提高孤儿生活标准，2024年孤儿生活保障标准为集中1610元/月、分散1150元/月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4）保障冬季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按照810元/户的标准，采取“现金+取暖煤”的方式按照困难群众需求为困难群众发放取暖费、取暖煤。

（5）积极完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解决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

**3.项目实施情况**

（1）精准落实低保管理相关政策和要求，合理确定了城乡低保标准，2024年城乡低保标准提高为712元/月、568元/月。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成效显著，有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2024年城市分散、集中特困供养1035元/月，农村集中供养1035元/月、分散供养820元/月。

（3）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救急难”作用发挥明显，实现了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确保了临时遇困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4）持续推进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和帮扶等工作，同步提高孤儿生活标准，2024年孤儿生活保障标准为集中1610元/月、分散1150元/月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5）以810元/户的标准为全县困难群众发放取暖费、取暖煤，保障困难群众安慰过冬。

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及时发放,共有2831名低保人员、80名特困人员、8名特殊儿童、54人临时救助对象得到受益，有效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尉犁县财经领导小组《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资金》（尉财预[2024]003号）精神、《2024年困难救助资金（十三届第十四次财经会）》（尉财预[2024]311号）精神，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投入752.94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714.62万元，追加预算38.3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52.9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749.40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9.53%。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01月19日，支付0.4万元；

2024年02月02日至21日，支付65.92万元；

2024年03月13日，支付2.13万元；

2024年04月12日，支付2.3万元；

2024年05月16日，支付0.59万元；

2024年06月11日至13日，支付48.65万元；

2024年7月11日至24日，支付147.93万元；

2024年8月12日至28日，支付87.78万元。

2024年9月12日至27日，支付85.33万元。

2024年10月14日至30日，支付159.74万元。

2024年11月4日至26日，支付10.79万元。

2024年12月12日至25日，支付137.85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保障2965名低保人员、70名特困人员、7名特殊儿童、60人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及时发放,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阶段性目标**

保持全县民政领域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脱贫人口基本生活水平。适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低保条件的重病、重残人员以及高龄老年人、困难未成年人，参照“单人户”及时纳入低保。根据实际情况和困难类型，积极协助配合有关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救急难”基本功能，不断提升救助实效。持续推进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和帮扶等工作，同步提高孤儿生活标准，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尉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尉犁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实施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完成的补助人数、补助标准、资金发放及时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改善情况等与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比较。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项目受助群众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实施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以下标准：

（1）计划标准，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表，以预先制定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2965人、应受助对象覆盖率100%、困难群众补助发放及时率100%等为计划数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原因是：参照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民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庞博，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张太重，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巴哈尔古丽·热合曼，主要负责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9.34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7.98分，原因是实际补助临时救助人数较预算人数低，造成补助费用减少；政府采购有优惠率困难群众取暖费略有结余，项目预算执行率99.53%，扣0.02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38.24分，原因是：实际补助低保人数和实际补助临时救助人数较预算人数低，造成产出数量未达目标值，扣0.43分；实际补助临时救助费用减少；政府采购有优惠率困难群众取暖费略有结余，扣0.21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7.98 | 39.36 | 20 | 99.34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编制了《尉犁县民政局困难群众资金使用实施方案》。通过民政局党组会议同意实施该项目。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3条，其中量化指标12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752.94万元，来源为县级配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752.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52.9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752.94万元，实际支付资金74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3%。原因是：实际补助临时救助人数较预算人数低，造成补助费用减少；政府采购有优惠率困难群众取暖费略有结余。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9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符合《尉犁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民政局党组制定了《尉犁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民政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作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低保补助人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2965人，实际完成值2831人，指标完成率95.5%；原因是：实际补助低保人数较预算人数低，产生偏差。

指标2：特困供养人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70人次，实际完成值80人次，指标完成率114.29%；原因是：实际补助特困供养人数较预算人数高，产生偏差。

指标3：特殊儿童补助人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7人，实际完成值8人，指标完成率114.29%；原因是：实际补助特殊儿童人数较预算人数高，产生偏差。

指标4：临时救助人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60人，实际完成值54人，指标完成率90%；原因是：实际补助临时救助人数较预算人数低，产生偏差。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1.57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应受助对象覆盖率，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26%。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低保补助成本，指标值小于或等于530.11万元，指标完成值530.1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特困供养补助成本，指标值小于或等于48.13万元，指标完成值48.1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特殊儿童生活补助成本，指标值小于或等于2.87万元，指标完成值2.87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临时救助成本，指标值小于或等于32.66万元，指标完成值29.21万，指标完成率89.44%。原因是实际补助临时救助人数较预算人数少，造成救助费用减少。

指标5：困难群众取暖费成本，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39.17万元，指标完成值：139.09万元，指标完成率99.94%。原因是政府采购有优惠率，造成资金略有结余。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7.79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际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为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落实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社会困难群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减轻了生活负担，服务群众满意度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规范管理方面：一是完善认定办法，制定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等文件，明确低收入人口范围、家庭收入认定项目和方式以及认定程序等，规范认定管理工作。二是加强信息核对，依托核对平台进行线上数据核对，同时积极推进人工信息比对工作，与多部门对接，确保社会救助的精准性。三是下放审核权限，将低保、特困等审核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等基层单位，提高审核效率。四是实行信息化发放，将救助资金发放纳入“一卡通”，直接拨付至个人，确保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资金管理与监督方面：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根据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困难人群数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编制本级预算分配方案。二是规范资金使用，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到救助对象账户，有效规避各类风险。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抽查检查，确保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3、救助方式创新方面：一是推进服务救助，统筹推进资金救助、实物救助与服务救助，发挥社会救助体系综合扶持作用，培养专业化社会救助服务人才，整合社会救助服务资源，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体制机制。二是因户施策分类救助，根据困难家庭人员结构、劳动能力、经济收入、刚性支出、致贫原因等情况，合理确定分类保障类型，制定分类分档实施方案，提高救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动态管理不到位：存在掌握困难群众家庭状况的变化不及时的问题，导致部分保障人员生活条件改善后，不能及时退出救助范围，影响了救助资源的合理分配。

2、宣传力度不够：虽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了政策宣传，但仍有部分困难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率不高，不了解救助的范围、标准、申请程序等，导致一些符合条件的群众未能及时享受救助。

## 六、有关建议

1、建立完善的困难群众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困难群众家庭状况的跟踪和监测，及时掌握家庭收入、人口变化等情况，做到及时纳入及时退出，确保救助对象的准确性和救助资源的合理分配。

2、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和方式，如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宣传手册、社区宣讲等，向困难群众宣传救助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提高政策知晓率。

3、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提高救助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效率。同时，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救助工作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县级配套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民政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民政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14.62 | 752.94 | | 749.40 | | 10 | | 99.53% | | 1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14.62 | 752.94 | | 749.4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2965名低保人员、70名特困人员、7名特殊儿童、60人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及时发放,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 | | | | | | 使用县级配套困难群众资金749.4万元，保障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及时发放,共有2831名低保人员、80名特困人员、8名特殊儿童、54人临时救助对象得到受益，有效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救助对象满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补助人数 | >=2965人 | 计划标准 | 2845人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831人 | 95.5% | 6.21 | 实际补助低保人数较预算人数低，产生偏差。 |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数 | >=70人 | 计划标准 | 70人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80人 | 114.29% | 6 | 实际补助特困供养人数较预算人数高，产生偏差。 |
| 数量指标 | 特殊儿童补助人数 | >=7人 | 计划标准 | 7人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8人 | 114.29% | 6 | 实际补助特殊儿童人数较预算人数高，产生偏差。 |
| 数量指标 | 临时救助人数 | >=60人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4人 | 90% | 5.25 | 实际补助临时救助人数较预算人数低，产生偏差。 |
| 质量指标 | 应受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6 |  |
| 时效指标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发放及时率 | >=95% | 计划标准 | 100%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5.68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及时发放到位，预期达到95%，实际完成100%，高于预期指标，产生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低保补助成本 | <=530.11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30.11万元 | 100% | 4 |  |
| 经济成本指标 | 特困供养补助成本 | <=48.13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48.13万元 | 100% | 4 |  |
| 经济成本指标 | 特殊儿童生活补助成本 | <=2.87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87万元 | 100% | 4 |  |
| 经济成本指标 | 临时救助成本 | <=32.66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9.21万元 | 89.43% | 2.94 | 实际补助临时救助人数较预算人数低，产生偏差。 |
| 经济成本指标 | 困难群众取暖费成本 | <=139.17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39.09万元 | 99.94% | 3.99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情况 | 明显提高 | 计划标准 | 达成“明显提高”目标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95%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10 | 年初设置满意度目标90%设置较低，实际满意度100%，产生5%偏差。 |
| 总分 | | | |  |  |  |  |  |  |  |  | 94.07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3.9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3 | 3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2 | 11.57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2 | 12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8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7.79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9.34 |